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8702024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委由代理人○○○檢附 108 年 4 月 11 日立約之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土地所有權狀、訴願人配偶○○○（下稱○君）之印鑑證明、本市稅捐稽徵處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24 日收件士林字第 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君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小段○○地號等 2 筆持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25 日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訴願人及○君訂立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108 年 4 月 11 日）約定系爭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予訴願人，至訴願人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108 年 9 月 24 日），扣除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向本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申報土地增值稅當日起算至核發土地增值稅不課徵證明書之不可歸責期間（108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超過法定申辦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期限

已逾 4 個月，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8702024

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 1,828 元罰鍰（即登記費 2,957 元之 4 倍）。該裁

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108 年 1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2 月 7 日北市士地登字第 10970024181 號函通知訴願

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